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線上 MEET

參、主席：黃善貴

記錄：洪雅齡

肆、出（列）席人員：如出席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 111 年 4 月 26 日課程計畫審查線上說明會，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有關課程計畫考核，包含為因應下列考核項目：

1. 評鑑細項 1, 地方政府需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1) 檢附完成備查程序之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公文等)。

(2) 提供各校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3) 提供學校課程計畫公開掛載平臺(或學校網站首頁)彙整表, 學校將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各校網頁。

(4) 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適用九年一貫課綱年級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 得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規劃)。

2. 評鑑細項 2: 依評鑑細項 1 學校掛載課程計畫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進行抽查考核,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 其課程計畫內容需包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中旬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計畫審查系統。另以雲端系統概念建置審查系統，依檢核指標逐項設定 SOP 作業流程，以竟事功。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五至六年級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一至四年級依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課程計畫之審查，包含以下審查指標。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二)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三)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 (四)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 (五)自我評鑑。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 (1) 關於本校五到六年級之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
- (2) 關於本校一到四年級之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 (1) 關於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與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 (2) 三年級彈性課程依課程需要，排定一節彈性課程為英語課程。
四年級彈性課程依課程需要，排定兩節為英語課程，其中節第 3-18 周為外師走讀。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科書由各年級任教教師，依教師專業能力及教科書選用原則，選擇本校學生適用版本。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111 學年度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教師修訂完成日期，提請討論。

說 明：請教師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課程計畫修訂。

決 議：全數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1 學年度作文篇數規劃為六篇，提請討論。

說 明：關於本校 111 學年度作文篇數規劃為六篇，其中兩篇可
以小日記或其他補充寫作來替代。

決 議：全數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華龍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名冊

一、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週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線上 MEET

三、主席：黃善貴 記錄：洪雅齡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黃善貴	
教務主任	謝孟達	(課程發展委員)
總務主任	林志清	(課程發展委員)
輔導主任	阮元良	
教務組長	洪雅齡	(課程發展委員)
六年級代表	黃怡月	(課程發展委員)
五年級代表	陳玉珍	(課程發展委員)
四年級代表	李婉真	(課程發展委員)
三年級代表	陳惠美	(課程發展委員)
二年級代表	李文祝	
一年級代表	林尚予	
語文領域代表	李婉真	
數學領域代表	陳玉珍	(課程發展委員)

自然領域代表	賴明凱	(課程發展委員)
社會領域代表	謝孟達	(課程發展委員)
藝文領域代表	洪雅齡	(課程發展委員)
生活領域代表	林尚予	
健體領域代表	阮元良	
綜合領域代表	李文祝	
家長社區代表	梁昱鈞	
資源班教師	郭于榛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6 月 17 日（週三）上午 10 時 10 分
- 二、地點：校長室
- 三、主席：黃善貴 記錄：洪雅齡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請針對今日主題進行討論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因疫情停課至暑假之期末評量方式。

說明一：依據本府 111 年 5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83376 號函（諒達）轉知貴校教育部第 3 次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賡續辦理。依參考指引第 5 點評量方式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又同款第 3 目：「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校或班級暫停實體課程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又查本縣「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皆有以下規定：「……成績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綜上，貴校於暫停實體課程，改遠距教學模式期間，其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得本權責依上開規定，循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採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惟貴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應依循參考指引第 5 點第 3 款第 4 目之規定略以：「……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決議：全數通過：本校成績評量方式遵循上述三項原則，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總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學習階段	成績	比例
第一階段	期中定期評量	30 %
	期中平時成績	20 %
第二階段	期末定期評量	0 %
	期末平時成績	50 %

七、臨時動議

無

華龍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名冊

一、時間：110 年 6 月 17 日（週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線上 MEET

三、主席：黃善貴 記錄：洪雅齡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黃善貴	
教務主任	謝孟達	(課程發展委員)
總務主任	林志清	(課程發展委員)
輔導主任	阮元良	
教務組長	洪雅齡	(課程發展委員)
六年級代表	黃怡月	(課程發展委員)
五年級代表	陳玉珍	(課程發展委員)
四年級代表	李婉真	(課程發展委員)
三年級代表	陳惠美	(課程發展委員)
二年級代表	李文祝	
一年級代表	林尚予	
語文領域代表	李婉真	
數學領域代表	陳玉珍	(課程發展委員)

自然領域代表	賴明凱	(課程發展委員)
社會領域代表	謝孟達	(課程發展委員)
藝文領域代表	洪雅齡	(課程發展委員)
生活領域代表	林尚予	
健體領域代表	阮元良	
綜合領域代表	李文祝	
家長社區代表	梁昱鈞	
資源班教師	郭于榛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時間：110 年 6 月 20 日（週一）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黃善貴

記錄：洪雅齡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請針對今日主題進行討論

六、討論事項：

本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1）通過 111 學年度審查指標暨五項。（2）通過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3）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4）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前依上開審查指標、學習節數及教科書選用版本撰寫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與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教學調整計劃案提交本委員會審議。案由一：對本校 110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 110 下學年課程與教學評鑑業經課發會委員及教師自評順利完成，每位教師皆能達到評鑑項目之要求。

2. 學習評鑑除了教師平日的實作評量、書面報告、形成性評量外，每學期訂定兩次定期評量。

決議：全數贊成。

課程實施結果尚符本校課程計畫，請任課教師依其專業持續精進教學。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會議決議，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二）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三）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 （四）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 （五）自我評鑑

決議：1. 經審查符合說明之指標，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 111 學年度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全數贊成，照案通告。

2. 請教務組依限上傳至課程計畫雲端系統。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劃案，提請審議。

決議：全數贊成，照案通過（計畫如附件）。

八、散會：

華龍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名冊

一、時間：110 年 6 月 20 日（週一）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點：線上 MEET

三、主席：黃善貴 記錄：洪雅齡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黃善貴	
教務主任	謝孟達	(課程發展委員)
總務主任	林志清	(課程發展委員)
輔導主任	阮元良	
教務組長	洪雅齡	(課程發展委員)
六年級代表	黃怡月	(課程發展委員)
五年級代表	陳玉珍	(課程發展委員)
四年級代表	李婉真	(課程發展委員)
三年級代表	陳惠美	(課程發展委員)
二年級代表	李文祝	
一年級代表	林尚予	
語文領域代表	李婉真	
數學領域代表	陳玉珍	(課程發展委員)

自然領域代表	賴明凱	(課程發展委員)
社會領域代表	謝孟達	(課程發展委員)
藝文領域代表	洪雅齡	(課程發展委員)
生活領域代表	林尚予	
健體領域代表	阮元良	
綜合領域代表	李文祝	
家長社區代表	梁昱鈞	
資源班教師	郭于榛	